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8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周榆修局長（09:00-09:18）

鄭文惠副局長代（08:30-09:00）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鄭佑漢
何雅雯（請假）	蔡宜霖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葳（鄭雅如代）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鄭維鈞
陳淑娟（王儀玲代）	劉靜燕
林巧翊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1年8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今（8月24）日中午市長拜會國民黨團，請陽明教養院派

員出席。

(二) 今(8月24)日下午大會，議程如下，請老福科、家防中心、會計室、婦幼科及陽明教養院派員至議會協助備詢：

1、一讀會：報告案第130638敬老儲值金動支二備金案及第130641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案；市府提案為112年總預算及第2次追加減案；議員提案第130588公托監視器裝設案。

2、二讀會：第130307及130308陽明教養院永福院區委營案。

(三) 民政部門質詢尚餘兩天，感謝各科室協助，緊接著進行市政總質詢，仍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三、工作報告

(一) 會計室：有關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審核本局111年6月份會計月報所核共同性缺失一案，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

小額採購案件會辦本室，本室依權責提醒請購單位應於請購及下訂時分別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以確認該廠商非屬拒絕往來廠商，亦請各科室主管提醒承辦人員應確實落實查詢，以免再度發生是類缺失。

主席裁示：

1、有關核銷案件發票日期與付款憑單編製日期相距日數過久之情形，請社工科留意12社福中心案件核銷歷程，檢討作業流程，並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核銷。

2、針對本次查核缺失，如屬常態性錯誤，建議臚列缺失案件之承辦科室或人員，俾科室檢討精進。

3、請會計室周知各科室本次誤用拒絕往來廠商案例及廠商名，供各科室詳閱，以避免持續誤洽該廠商。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111年度截至7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預算審議在即，請各單位留意預算執行情形，以免影響本局預算審議。

(三)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0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1年8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提醒各科室掌握自身業務案件辦理期程，如遇無法解決之困難，應及時提出討論。

(四)社工科：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志工服務組規劃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及科室詳閱內容並依目前分工方式先進行，如有未盡之處再提出討論。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婦幼科			
1	臺北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7屆委員將於111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第8屆委員之遴選事宜及籌組遴選會議應於屆滿前3個月先簽報市長同意，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婦幼科持續追蹤。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救助科、老福科、兒少科、社工科、自費安養中心、浩然敬老院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1	目前尚未完成發包工程案件，請權管科室於下週報告最新進度，以利逐案檢視。	列管案號1110720-1 大同之家B棟建築物結構補強更新工程(救助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2 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臺北市恩慈之家(大安區)室內裝修工程(兒少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3 111年度東區社福園區屋頂防水及排水工程(兒少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4 南港合署大樓地坪及圍牆等整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5 信義社福中心搬遷入廣慈新址裝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6 委託辦理萬華社福中心搬遷入莒光新址裝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7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松柏樓增設日間照顧設施改善工程(自費安養中心)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8 廣慈院民生活區及辦公室相關一般用電、ICT弱電及架設工程(浩然敬老院)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9 臺北市朱崙老人公寓冷氣空調設備新設工程(老福科)	週管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請各科室於招標前詳細檢視契約擬定之估驗計價方式。 鄭副局長補充說明： 各科室辦理工程請先行評估採分期方式辦理估驗計價之可行性，以利提升預算執行率。 主席裁示： 本案相關資料請提交局長室陳秘書。
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				
老福科				
1	110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列管案號1100127-5 一、社會局未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計收委託經營之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之地租，其招標公告及委託簽約內容，違反自治條例。故社會局應採以下二方式之一解決其適法問題： 1、終止合約，重新招標。2、與委託經營廠商依該自治條例重新議約	月管	後續如有法務局審核速度延遲情形，請洽本人反映。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計收地租。 二、若110年未能依前述二方式之一解決其適法問題，除緊急安置補助、低收與中低收者收容安置補助外，應停止對該中心相關補助款，且禁止該中心變相提高收費。(老福科)		

貳、臨時動議：

一、廖副局長補充說明：

民政局於市政會議提出本（111）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人員短缺問題，請各科室鼓勵同仁踴躍參與。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鼓勵有意願人員踴躍參與。

二、會計室補充說明：

審計處通知將於近期查核本局快篩試劑採購情形，請相關科室先行備妥採購相關資料以利查核。

主席裁示：洽悉。

參、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9時18分